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罚〔2024〕83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荣盛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600MA167A157W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案件来源：举报

调查经过：1、2024年8月1日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收到王德欣实名举报白山市浑江区荣盛商店涉嫌销售过期食品双汇Q趣蘑菇风味香肠；2、执法人员刘恒序、王黎黎2024年8月6日出示执法证，经当事人查阅后进行了现场检查（详见现场检查笔录），3、2024年8月7日执法人员刘恒序、王黎黎出示执法证，经当事人查阅后对商店经营者张桂珍进行了询问调查；4、2024年8月8日经何鑫局长批准后立案

经查，1、白山市浑江区荣盛商店销售过期食品双汇Q趣蘑菇风味香肠、瓦罐带鱼罐头、瓦罐鹌鹑蛋等共10种，涉案金额187元（详见物品清单）；2、白山市浑江区荣盛商店未建立进货查验和销售记录；3、白山市浑江区荣盛商店位置比较偏僻在三工地里，经营规模小营业面积小，大概50平左右，商店里主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条件符合《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中小食杂店的条件，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白山市浑江区荣盛商店的现场检查笔录
- 2、白山市浑江区荣盛商店负责人的询问笔录
- 3、白山市浑江区荣盛商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 4、白山市浑江区方华商店的现场检查照片

5、现场发现的白山市浑江区荣盛商店经营的过期食品

6、白山市浑江区荣盛商店同意调解意向书、 召回公告

7、举报材料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行政处罚告知书于2024年10月8日送到白山市浑江区荣盛商店当事人现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白山市浑江区荣盛商店涉嫌销售过期食品、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未建立进货查验和销售记录的违法行为，违反《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依据《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参考《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百零五条、三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如下：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和未建立进货查验和销售记录的违法行为；二、给予警告；三、没收违法所得五元；四、没收过期食品（详见物品清单）；五、并处罚款贰仟元整。共计贰仟零伍元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以上违法行为涉案金额贰元，符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百零五条、三百零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1、未建立进货查验和销售记录的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2、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五万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给予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五元
- 3、没收过期食品（详见物品清单）
- 4、并处罚款贰仟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

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2024年11月0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